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司法观点全集

The Collect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Civil Procedure

1

主 编 / 杜万华
副主编 / 陈裕琨 缪 蕾



人民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司法观点全集

The Collect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Civil Procedure

1

主 编 / 杜万华
副主编 / 陈裕琨 缪 蕾



人民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之一，是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民事案件在程序方面的基本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实施以来，至今已有24年，它对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当事人民事权利的有效保护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在这期间，立法机关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修改法律，不断推进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召开工作会议、审判具体案件、公布典型案例、答复疑难问题等方式，对《民事诉讼法》在审判工作中正确、统一适用提出了大量规范性意见。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是继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部分修改《民事诉讼法》后对《民事诉讼法》的又一次全面修改。这次修改新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新规定了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举证期限、行为保全、小额案件诉讼、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等多项重大诉讼制度，对民事诉讼原则、管辖、调解、证据、立案等制度以及简易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 and 涉外程序等均有重大修改完善。为贯彻落实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切实解决新法实施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2015年解释》）正式公布施行。《2015年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适用最为广泛的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又先后出台了《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7号）、《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号）、《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0号）等重要单项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审判监督、立案、执行等诉讼制度。

为帮助法官、律师、法学理论研究者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全面掌握和正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自1991年《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发布的所有现行有效的关于正确、有效实施《民事诉讼法》的规范性意见，及时知悉影响司法实务的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民事诉讼疑难复杂问题的主流观点，本书以《2015年解释》及含有民事诉讼程序性规范的所有现行有效的单项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历年来研究下发并且《2015年解释》施行后仍有效的有关民事诉讼制度的司法政策精神、答复、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指导性案例、裁判文书等为素材和依据，针对民事诉讼司法实务中的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梳理出覆盖整个民事诉讼制度的1700多个专题。

按照资料收集情况的不同，各个专题的内容组成也不同。资料最完整的专题一般由正文、附录和说明三部分内容组成。**正文部分：**按顺序列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该专题的所有规范性意见，具体包括：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精神、个案答复、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的裁判观点。**附录部分：**摘要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组织编写的《法律条文理解与运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中关于该专题所涉疑难复杂问题的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各审判业务庭编著的相关审判指导类书刊中有关该专题的重要著述、《人民司法》“司法信箱”栏目以及相关审判业务庭在“民事审判信箱”“再审信箱”“执行疑难问题问答”等栏目中就该专题所涉疑难复杂问题的解答意见，旨在帮助读者深入了解正文部分所列规范性意见的出台背景和法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关于解决相关疑难复杂问题的观点、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避免司法实务中的机械适用或不当适用。**说明部分：**介绍该专题所涉规范性意见和主流观点的形成和演变发展过程，并对其中不完全一致的地方作了说明，对尚未形成共识的意见和观点作了归纳，旨在帮助读者进一步正确认识这些意见和观点的规范意图，确保对这些意见和观点的正确解读和适用。

本书编写的原则是突出实用性、重在指导性、体现权威性，摒弃理论性过强、缺乏司法实务参考价值的冗长论述。各专题的归纳和整理均力求达到三个要求：一是专题题目的提炼简明、恰当；二是专题资料的收集最新、完整；三是具体意见和观点的归纳阐述简洁、准确。本书分别从广度和深度两个不同角度，对我国现有民事诉讼规范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权威解读。尽管有些意见和观点尚有可商榷之处，有的意见和观点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可能会不合时宜，但本书对于《2015年解释》施行后统一民事诉讼制度实施标准、全面指导民事审判工作、深入推动民事诉讼教学研究，有着重要的参考借鉴作用。

受我们的水平所限，本书提炼的最高人民法院于民事诉讼的司法观点不

一定精确，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同时，我们向论述被节选自书中的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们致谢！正是由于你们的精确阐述，使我们和读者对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观点有更充分、更准确的理解，并正确地适用于司法实务工作中和理论研究中。

需要说明的是：1. 本书正文部分编选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因其具有法律效力，能够作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依据并在裁判文书中加以引用，故用仿宋体，以示与其他司法文件的区别。2. 为便于读者阅读，本书正文部分编选的除司法解释之外的其他司法文件、附录部分编选的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的著述等虽属于引文，但是均使用了宋体字，而没有使用仿宋体。3. 本书“说明”部分为编者撰写。为了与编选内容相区别，这部分内容和“关键词”均使用了楷体字。4. 本书“章”为一级标题；专题为二级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各专题下所编选的司法文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的著述（包括其中的标题序号和标点符号）均保持了原貌，未作修改。

编 者

2015年11月30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民事诉讼程序总论	(1)
1.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1)
2. 强化程序意识, 确保程序公正	(6)
3. 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9)
4. 推进审判公开, 构建阳光司法机制	(13)
5. 进一步规范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5)
6. 推行小额诉讼等制度, 提升民事审判工作效率	(24)
7. 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27)
8. 完善制裁规定, 维护正常诉讼秩序	(32)
9. 完善执行异议、复议制度, 规范民事强制执行	(33)
10. 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38)
第二章 管 辖	(44)
1. 管辖权依法确定后, 不因据以确定管辖的依据发生变化而改变	(44)
2. 原审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生效判决的复查改判问题	(47)
3. 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的裁判机制	(48)
4. 诉的合并对级别管辖的影响	(52)
5. 法院可以在处理管辖权异议的同时一并处理原告资格问题	(56)
6. 在管辖权异议裁定作出前, 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的处理	(56)
7. 要求履行或解除合同案件以请求金额确定级别管辖	(57)
8. 诉讼中原告增加诉讼请求金额故意规避级别管辖的, 被告有权 提出管辖权异议	(60)

9. 发回重审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不予支持	(62)
10. 被告同时提出级别管辖异议和地域管辖异议的处理	(62)
11. 下级法院可以报请上级法院审理的案件	(63)
12. 对级别管辖异议上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64)
13. 受诉法院应以裁定形式依职权移送没有级别管辖权的案件	(65)
14. 审理级别管辖异议案件的依据	(67)
15. 管辖权下放性转移的情形	(67)
16. 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不可超越级别管辖权限受理诉前保全 申请人提起的诉讼	(70)
17. 公民经常居住地起算时间不以领取《暂住证》为标准	(70)
18. 夫妻离开住所地时离婚案件的管辖	(72)
19. 离婚案件涉及不动产财产分割的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74)
20. 对被监禁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民事诉讼案件 的管辖	(75)
21. 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案件中被告住所地法院当然具有 管辖权	(76)
22. 指定或变更监护关系案件中被监护人住所地法院具有管辖权	(77)
23. “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指原被告中仅有一方当事人 住所地不在本辖区	(78)
24. 遗产案件专属管辖冲突的处理	(79)
25. 专属管辖不可排斥当事人仲裁协议	(80)
26. 不涉及不动产物权的合同纠纷不适用专属管辖	(81)
27. 双方约定转让的标的名为企业资产，实为投资者权益，不属不动产， 不应适用专属管辖	(82)
28. 协议管辖的适用	(83)
29. 身份关系解除后有关财产争议可以适用协议管辖	(87)
30. 管辖协议的合意撤销及限制	(87)
31. 管辖协议对未签署协议的第三人产生拘束力的特殊情形	(88)
32. 约定“向各自所在地法院起诉”的效力	(90)
33. 约定“在起诉方法院起诉”的效力	(93)
34. 约定“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的效力	(95)
35. 约定“由守约方法院管辖”的效力	(96)
36. 违反公平性的管辖协议无效	(99)

37. 管辖协议违反级别管辖的处理	(100)
38. 当事人约定级别管辖的效力	(101)
39. 补充协议未修改原约定管辖条款的由原约定法院管辖	(103)
40. 新旧合同变更后管辖的认定	(104)
41. 合同签订地的确定	(104)
42. 消费协议格式管辖条款效力	(106)
43. 管辖协议约定的当事人住所地变更时管辖法院的确定	(107)
44.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法院有管辖权	(108)
45. 管辖权异议审查期间原告申请撤诉的处理	(111)
46. 既提起管辖权异议又应诉答辩的应对管辖异议进行审查	(111)
47. 关于移送管辖期限的规定	(112)
48. 指定管辖的程序规定	(113)
49. 责任竞合案件的协议管辖	(114)
50. 变更后的被告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117)
51. 第三人不可提出管辖权异议	(117)
52. 裁定管辖可以成为管辖权异议的客体	(119)
53. 专门管辖可以成为管辖权异议的客体	(120)
54. 对法院主管提出的异议不构成管辖权异议的客体	(120)
55. 管辖权异议的提起时限	(121)
56. 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确有错误时可以 纠正	(122)
57. 被告适格与否不属管辖权异议审查范围	(124)
58. 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的处理	(125)
59. 二审法院在管辖权异议审查中对一审法院不当受理案件的 处理	(126)
60. 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129)
61. 合同未实际履行时的合同履行地确定	(133)
62. 买卖合同因产品质量产生争议应根据合同履行地确定管辖	(136)
63. 代销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	(137)
64. 口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	(140)
65. 连环购销合同纠纷管辖法院的确定	(143)
66. 购销合同风险转移地非合同履行地	(145)
67. 对购销合同特殊履行地的理解	(147)

68. 合同名称与内容不一致, 以合同内容确定管辖权的情形	(150)
69. 合同名称与内容不一致, 以合同名称确定管辖的情形	(154)
70. 买卖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在管辖权争议案件中的认定	(158)
71. 确认解除合同效力案件的管辖	(161)
72.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162)
73. 未实际履行的民间借贷合同的管辖法院	(165)
74. 借款人在借款到期后非以货币形式履行还款义务产生争议时, 由出借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166)
75. 主合同或担保合同分别协议约定不同管辖法院的处理	(167)
76. 因主合同发生纠纷, 应以主合同确定管辖	(170)
77. 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	(171)
78. 存单纠纷案件的管辖权	(173)
79.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履行地	(178)
8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179)
81. 拖欠电话费纠纷按租赁合同纠纷定性并确定管辖	(180)
82. 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	(181)
83. 将不具备诉讼地位的人列为共同被告以规避法律争夺管辖的处理	(183)
84. 居间合同的履行地为居间行为地	(185)
8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管辖	(186)
86. 合同履行地是指合同基本义务履行地	(188)
87. 代位权诉讼的管辖	(191)
88. 债权人对境外当事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管辖	(192)
89. 撤销权诉讼的管辖	(194)
90.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	(196)
91. 期货纠纷案件管辖权	(198)
92.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的管辖	(204)
93. 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	(206)
94. 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10)
95. 混合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10)
96. 物业管理纠纷的管辖	(211)
97. 票据纠纷的管辖	(212)
98. 委托理财案件的管辖	(215)
99. 债权转让时管辖协议的适用	(216)

100. 侵犯名誉权案件的管辖 (223)
101. 虚假网络宣传行为所引起的名誉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25)
102. 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的管辖权 (228)
103.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管辖权 (229)
104. 医疗事故纠纷案件的管辖 (231)
105. 产品责任纠纷案件的管辖 (232)
106. 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侵权纠纷的管辖 (233)
107. 以合同为表现形式的侵权纠纷的管辖 (235)
108. 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件的管辖 (238)
109. 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管辖 (239)
110. 依据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或竞业限制条款提起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管辖 (240)
111. 专利纠纷案件的管辖 (241)
112. 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案件的管辖 (246)
113. 因许诺销售而引起的侵犯专利权案件的管辖 (247)
114. 被诉侵权产品的出口装船交货地可认定为侵权行为地 (248)
115. 涉及同一事实的确认不侵犯专利权诉讼和专利侵权诉讼应当移送管辖, 合并审理 (249)
116. 侵权以外其他专利纠纷案件的管辖 (250)
117. 商标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 (251)
118. 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 (255)
119. 消费者使用的被诉侵权商品的扣押地不属于据以确定管辖的“查封扣押地” (258)
120.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58)
121. 在境外出售假冒署名美术作品纠纷案件的管辖 (261)
122. 涉及诉前措施和证据保全的著作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63)
123.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管辖 (264)
124.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民事案件管辖权 (266)
125. 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的管辖 (270)
126. 企业破产案件的管辖 (271)
127. 破产受理后债务人衍生诉讼的管辖 (272)
128. 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引起民事诉讼的管辖 (273)
129. 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 (274)

130. 网络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76)
131.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78)
132. 涉及域名的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80)
133.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的诉讼管辖	(281)
134.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的管辖	(283)
135.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管辖权	(285)
136. 海事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85)
137. 海上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86)
138.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87)
139. 海上保赔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89)
140.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90)
141. 海事担保纠纷案件的管辖	(291)
142. 海船的船舶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优先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91)
143.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案件的管辖	(292)
144. 因共同海损提起诉讼的管辖	(292)
145. 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的管辖	(293)
146. 申请海事强制令等的管辖	(293)
147. 船舶抵押合同为从合同时，债权人同时起诉主债务人和抵押人 应由海事法院受理	(294)
148. 公司诉讼案件的管辖	(295)
149. 股东增资行为的履行地是公司住所地	(299)
150. 股东派生诉讼的管辖	(301)
151.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的管辖	(302)
152. 涉灾案件的管辖	(304)
153. 合并审理案件的管辖权	(305)
154. 变更诉讼请求可以导致管辖法院变化	(307)
155. 管辖权争议期间抢先作出判决的处理	(308)
156.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的管辖	(310)
157. 涉军案件的管辖	(310)

第三章 回 避

1. 审判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312)
2. 审判人员因违反“廉洁公正”等应当回避的情形	(313)

3. 审判人员任职回避及发回重审案件的回避	(315)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317)
1.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诉讼主体	(317)
2.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中, 国有银行一般不可成为被告	(318)
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的诉讼地位	(319)
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原商业银行债权后诉讼主体的变更	(321)
5. 国有企业债务人另行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的诉权	(322)
6. 合同转让纠纷案件当事人	(325)
7. 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的确定	(327)
8. 借款合同纠纷不能依资金流向无限追加诉讼第三人	(327)
9. 工程队被注销工商登记后, 工程队负责人以承包方负责人身份 提起诉讼的原告资格	(330)
10. 企业未经清算即终止的, 由其主管机关作为诉讼主体	(331)
11. 商事合同纠纷中的第三人	(332)
12. 保证合同纠纷当事人	(337)
13. 民间借贷纠纷中担保人的诉讼地位	(339)
14. 不应将商检局列为经济合同质量纠纷案件当事人	(340)
15. 经鉴证的合同发生纠纷不宜追加鉴证机关为诉讼第三人	(342)
16. 次承租人的诉讼地位	(343)
1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追加第三人	(344)
18. 按揭银行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诉讼地位	(346)
19. 按揭贷款合同借款人怠于履行还款义务引发纠纷时开发商的诉讼 地位	(347)
20. 因包销而发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主体	(349)
21.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案件的共同被告	(353)
22. 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欠付工程款纠纷 当事人	(354)
23. 非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但实际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亦具备 诉讼主体资格	(359)
24. 运输合同诉讼主体的认定	(360)
25. 实际承运人申请追加订约承运人参加诉讼, 由法院根据审理案件 需要决定	(363)

26. 实际托运人享有的诉权	(363)
27. 旅客选择无过错承运人提起客运合同纠纷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366)
28. 物业服务企业有权就业主相关妨害物业服务秩序行为提起诉讼	(368)
29. 公证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追加被告的问题	(370)
30.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诉讼当事人	(371)
31. 原告申请追加网络用户为被告的期间可以适用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的期间	(372)
32. 因新闻报道引起的侵害名誉权案件的被告	(373)
33. 死者人格权受侵害其近亲属有权起诉	(375)
34. 法人或其他组织人格权受损不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382)
35. 死者近亲属当事人地位的列写	(383)
36.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死亡后, 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提起诉讼或放弃起诉权利的, 其他近亲属享有诉权	(384)
37. 侵权损害赔偿义务人可以作为原告起诉要求确认赔偿义务范围	(386)
38. 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原告资格	(387)
39.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被告	(390)
40. 利害关系人可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报告致其受损为由提起民事侵权赔偿诉讼	(393)
41. 虚假验资诉讼当事人	(393)
42. 监护人的诉讼地位	(396)
4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	(398)
44. 诉请支付被扶养人生活费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无须通知被扶养人参加诉讼	(399)
45. 债权人以债权受侵害为由起诉不具原告资格	(400)
46. 第三人侵权案件中的被告	(402)
47. 共同侵权案件中的被告	(404)
48. 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诉讼中可以作为被告	(406)
49. 受害人在对方当事人对其受损害事实予以认可的情况下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407)
50. 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件的第三人	(409)
51. 著作权人能否提起诉讼应遵从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的约定	(410)
52.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诉讼主体资格	(412)

53. 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共同被告	(419)
54. 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案件的当事人	(419)
55. 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可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 民事诉讼	(421)
56.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当事人	(423)
57.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时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主体	(424)
58.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引发纠纷的诉讼主体	(425)
59. 因企业承包而形成劳动合同关系引发纠纷的诉讼主体	(426)
60. 因劳务派遣合同产生劳动争议的诉讼主体	(428)
61.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同时起诉的诉讼主体	(433)
62. 劳动争议仲裁遗漏当事人的处理	(435)
63. 劳动争议案件中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或出资人应列为 当事人	(437)
64. 婚姻无效案件当事人	(438)
65. 提起婚姻无效请求的主体范围	(439)
66. 被告人是精神病患者又无诉讼代理人的离婚案件可由法院指定 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	(440)
67.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案件应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 第三人参加诉讼	(441)
68.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的处理	(443)
69. 继承纠纷案件的当事人	(445)
70. 委托理财案件的当事人	(446)
71. 存单纠纷案件的当事人	(447)
72. 期货公司拒绝代客户主张权利, 客户可直接起诉交易所, 期货公司 为第三人	(447)
73. 责任保险人的诉讼地位	(448)
74. 责任保险中受害第三人享有独立请求权	(449)
75. 撤销权诉讼中公司法定代表人以股东身份起诉公司时应另选一个 法定代表人应诉	(449)
76. 合营企业可以起诉股东承担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450)
7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方在合资企业不起诉情形下可行使诉权	(451)
78. 上市公司股东请求确认决议无效或者要求撤销决议纠纷可以 受理	(452)

79. 股东对公司决议提起确认效力之诉, 应由不服公司决议的股东
以公司为被告提起无效或者撤销之诉 (455)
80.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过程中清算组织可以自己名义提起侵权诉讼 ... (456)
81. 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效力案件的适格被告 (457)
82. 股东诉讼的适格原告 (459)
83. 股东诉讼的适格被告 (464)
84. 其他股东和公司在股东间接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465)
85.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死亡情形下诉讼主体的确定 (467)
86. 公司原股东无权提起知情权诉讼 (468)
87. 公司股东以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为被告,
提起知情权纠纷诉讼的不予受理 (469)
88. 公司监事不能以其知情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知情权诉讼 (470)
89. 股东知情权诉讼中不可列会计师事务所为第三人 (470)
90. 股东资格诉讼的被告 (471)
91. 债权人不宜代行他人权利提起股东资格诉讼 (472)
92. 解散公司诉讼的当事人 (473)
93. 公司清算结束并注销登记前, 应以公司名义参加诉讼 (475)
94. 股东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清算组成员 (477)
95. 股东对外主张原公司的债权或者财产权益时无须追加全体股东
作为共同原告 (478)
96. 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依然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478)
97. 企业名称变更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期间可以原企业名称进行
诉讼 (481)
98. 公司的承继性问题 (483)
99. 企业开办的公司被撤销后的诉讼主体 (484)
100. 企业歇业、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的诉讼主体 (485)
101. 法人成员瑕疵出资时的诉讼主体 (497)
102. 被告不存在是否“适格”问题, 仅存在是否“明确”问题;
裁判文书的效力分为对人效力和对事效力 (498)
103. 旅游者个人可以起诉旅游合同 (499)
104. 可追加旅游辅助服务者为第三人 (500)
105. 法院在旅游合同纠纷中可应当事人请求将保险公司列为
第三人 (503)

106. 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的当事人	(505)
107. 撤销权诉讼当事人	(506)
108. “其他组织” 诉讼主体的确定	(507)
109.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诉讼主体资格	(513)
110. 保险人分支机构诉讼地位	(514)
111. 农户代表人诉讼	(516)
112. 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的诉讼主体	(518)
113. 业委会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522)
114. 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诉讼主体资格	(532)
115.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诉讼主体资格	(533)
116. 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的诉讼主体资格确定	(536)
117. 个体工商户的诉讼主体地位	(538)
118. 起字号的个人合伙案件应列全体合伙人为当事人	(539)
119. 不履行调解协议的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	(541)
120. 银行信托部超越职权对合同进行鉴证应列其主管单位为第三人	(542)
121. 未被学校聘用的人员在外租赁企业具有合同主体资格	(543)
122. 人民法院通知已撤销单位的主管部门应诉后工商部门在行政 干预下又将已撤销的单位予以恢复时的当事人	(543)
123. 当事人及其直接主管部门均被撤销应将主管部门的上级部门 列为当事人	(545)
124. 不服政府对山林纠纷的处理决定向法院起诉应将另一方当事人 列为被告	(545)
125. 受损房屋于诉讼期间被买卖和转让, 原房屋所有人作为侵权行为 受害人有权请求加害人损害赔偿	(546)
126. 中国少年先锋队江苏省工作委员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550)
127. 有权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的单位和人员	(551)
128. 涉他合同中第三人的诉讼主体地位	(553)
129. 工会的独立法人资格	(554)
130. 追加必须共同诉讼人的程序	(556)
131. 共有财产权受侵害时的诉讼主体	(558)
132. 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方式	(559)
133.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560)
134.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享有查阅案件材料的权利	(561)

135.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的程序	(563)
136.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的范围	(564)
137. 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的方式	(566)
138. 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567)
139. 诉讼代理人应提交的材料	(568)
140. 以当事人近亲属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条件	(569)
141. 以当事人工作人员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条件	(569)
142. 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条件	(570)
143. 专利代理人担任诉讼代理人的问题	(574)
144. 外国人担任民事诉讼代理人问题	(574)
145. 审判人员一般不宜担任委托代理人	(576)
146. 代理律师可以代表境外当事人在起诉书上签章	(576)
147.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可以担任民事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577)

第五章 证 据 (579)

1. 原告起诉时应当提交起诉证据	(579)
2. 以当事人举证为主, 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为补充	(581)
3. 举证责任的含义及一般分配规则	(584)
4. 举证责任分配的司法裁量	(593)
5. 法院的举证指导义务	(595)
6. 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	(596)
7. 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及“新产品”认定 ..	(598)
8. 医疗损害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	(600)
9.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	(605)
10. 物件损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06)
11. 抛掷物致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07)
12. 堆放物倒塌致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09)
13.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致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10)
14. 林木折断致人损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11)
15.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和地下设施致人损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12)
16. 学校等教育机构承担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13)
17.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14)
18. 动物园动物造成他人损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	(615)